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7號

原告 朱怡寧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謝可語即台灣大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

謝可歡即台灣大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

林志六即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普生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慶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
01 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
02 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
03 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
04 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05 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6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
07 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
09 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
10 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7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
11 4,23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判決確定之翌日（即115年
12 1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原告
14 已繳納裁判費用1,250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980元應
15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計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